

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立德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立德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平長	35年02月22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新化中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高雄市三民區立德里第一至三屆里長。 二、中國國民黨黨部高雄市副主任委員。 三、國際獅子會300E區2006-2007總監。 四、高雄林氏宗親名譽理事長。 五、高雄市政府義勇消防大隊顧問副團長；義交大隊及義勇刑事大隊顧問。 六、2018高雄市大台南同鄉會常務監事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不分族群與黨派全心全力為立德里民服務。 二、24小時全天候不打烊的服務讓服務處成為您可以依靠的心靈休息站。 三、里長事務做為提供立德里各項公益社福、文康活動與環保治安業務，全心奉獻給全體里民。 四、持續推動社區巡守隊巡查里內治安業務，環保志工整潔里內大街小巷工作，讓全體里民有個乾淨又安全的生活品質。 五、配合各項節慶，包含傳統三大節日，舉辦全里愛心公益活動，遍及中低收入戶與獨居老人，讓里內弱勢民眾獲得妥善照顧。 六、爭取經費增設路口監視器，尤其以河濱國小周邊及愛河水岸陰暗角落，以達到治安無死角境界，保護學童與夜歸婦女的人身安全。 七、定期舉辦各項里民文康自強活動，促進里民和睦相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讓立德里民溝通與互動關係良好，成為生活零距離的優質鄰里。 八、配合高雄市環保局成立德光河川巡守隊。
2		尤獻章	35年05月15日	男	高雄市	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河濱國小 二、鼓山國中 三、省立鳳中 四、私立淡江文理學院西洋語文學系（現改名為淡江大學）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鼓山高中教師退休。 二、63年度當選高雄市優秀青年。 三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人民參與審判法庭陪審員。 四、高雄市街友協會理事。 五、立德里德光協會監事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選賢與能選出一位全職里長為里內服務，造福里民。 二、爭取三民街與中庸街交叉口設置號誌燈，以保交通安全。 三、爭取增設里內監視器與巡邏守望工作，保障里民安全。 四、結合社會資源，贊助里內弱勢家庭年節物資。 五、爭取國中高中大專院校獎學金。 六、舉辦年節里內活動，聯絡里民情感，及一日遊。 七、開辦各種課程，幫助里民學習成長。 八、爭取里內巷道設置小型滅火器，以確保里民安全。 九、爭取老人弱勢團體婦幼單親家庭福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沒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間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開票所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滿2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；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之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或選舉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徵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取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四十五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濟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票摺票面範圍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）：
- 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-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-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淡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淺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選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修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空白。
- 不選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形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七) 勘誤選舉票之處罰：

-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 -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- 第94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選舉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95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為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96條 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暴強暴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97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為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98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100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101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 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 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- 第102條 罰金
 - 第103條 罚金
 - 第104條 罚金
 - 第105條 罚金
 - 第106條 罚金
 - 第107條 罚金
 - 第108條 罚金
 - 第109條 罚金
 - 第110條 罚金
 - 第111條 罚金
 - 第112條 罚金
 - 第113條 罚金
 - 第114條 罚金
 - 第115條 罚金
 - 第116條 罚金
 - 第117條 罚金
 - 第118條 罚金
 - 第119條 罚金
 - 第120條 罚金
 - 第121條 罚金
 - 第122條 罚金
 - 第123條 罚金
 - 第124條 罚金
 - 第125條 罚金
 - 第126條 罚金
 - 第127條 罚金
 - 第128條 罚金
 - 第129條 罚金
 - 第130條 罚金
 - 第131條 罚金
 - 第132條 罚金
 - 第133條 罚金
 - 第134條 罚金
 - 第135條 罚金
 - 第136條 罚金
 - 第137條 罚金
 - 第138條 罚金
 - 第139條 罚金
 - 第140條 罚金
 - 第141條 罚金
 - 第142條 罚金
 - 第143條 罚金
 - 第144條 罚金
 - 第145條 罚金
 - 第146條 罚金
 - 第147條 罚金
 - 第148條 罚金

圖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

-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，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- 對該選舉之候選人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-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羅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意圖招財，包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爭取三民街與中庸街交叉口設置號誌燈，以保交通安全。
- 爭取增設里內監視器與巡邏守望工作，保障里民安全。
- 結合社會資源，贊助里內弱勢家庭年節物資。
- 爭取國中高中大專院校獎學金。
- 舉辦年節里內活動，聯絡里民情感，及一日遊。
- 開辦各種課程，幫助里民學習成長。
- 爭取老人弱勢團體婦幼單親家庭福利。
- 選舉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居	原住民所屬村里	原住民所屬鄰居	備註
1202	河濱國小志工室	高雄市三民區立德里市中一路339號	立德里	全里	立德里	全里	